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榆林市包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研究
项 目 地 点: 陕西省榆林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城市规划甲级、风景园林甲级
委 托 方: 榆林市铁路民航发展中心
承 担 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委托方： 榆林市铁路民航发展中心

承担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合法委托承担方承担 榆林市包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研究 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
- 1.3 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 1.4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1.5 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2.1 合同书及附件
- 2.2 中标函（文件）
- 2.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 2.4 投标书

第三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 3.1 项目名称：榆林市包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研究
- 3.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 3.3 设计范围：规划研究路线以包西铁路为主线，结合铁路周边环境整治需求对规划研究线路进行调整，即包西铁路清涧段——大保当段向东衔接神大线、包神线，途径神木站至榆林市边界，总长度约为 349 公里；研究范围结合自然边界（地形地貌、河流水系边界、汇水分区等）、重要可视范围、行政边界等进行划定，规划范围基于铁路用地红线及铁路外侧 500 米管控范围，综合考虑沿线建筑立面、沿线绿化种植边界、虚实墙面边界、河流/边坡等自然边界进行划定，范围约为 355 平方公里。
- 3.4 设计内容及深度：

(1) 主题功能分区构建：结合沿线周边城市功能、现状用地特征、自然景观资

源特色，充分考虑城市建成区、自然郊野地区、农业农村地区整体性，划定新不同功能分区，并明确不同区段的建设主题与方向。

(2) 重要整治区域划定：结合铁路运行速度变化、自然风貌特色及城市功能特征，面向交通交汇处、方向变更处、景观精华处等战略核心划定重要整治区域与空间节点，引导建设方向及空间意向。

(3) 分段整治指引：面向各主题功能分区明确主要整治类型及整治方向。如针对各区段不同类型界面梳理整治要素，并通过周边用地整治，确定违章清杂重点区域与建筑风貌提升重点；建立生态系统修复空间框架，引导主要修复类型及修复意向；构建重要景观视廊，明确景观风貌营造重点区域，挖潜重要公共空间，引导建设重点与建设意向。

(4) 实施保障：依据总体规划指引确定重点整治项目，策划实施任务清单与近中远期实施时序，并建立工作台账。

第四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规划研究范围，shp 格式
2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研究范围，shp 格式
3	集体土地所有权（2025 年 7 月国土空间数据）	规划研究范围，shp 格式
4	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数据	中心城区范围，shp 格式
5	2025 年 7 月份更新影像（2m）	规划研究范围，tif 格式
6	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WORD 格式说明书和文本, JPG 图集
7	榆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WORD 格式说明书和文本, JPG 图集
8	规划研究范围内生态建设工程：已有或在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草及改良草地、湿地恢复、水体生态恢复等工程的名称、规模、分布等	JPG、WORD 格式
9	榆林市园林绿化部门常用绿化种植清单	WORD 格式

注：

- (1) 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委托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 (2) 如承担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五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5.1 成果文件

- (1) 前期分析
- (2) 现状分析
- (3) 规划定位与目标
- (4) 总体空间结构图
- (5) 主题功能分区图
- (6) 分段建设引导图
- (7) 重点项目库及实施计划等

5.2 成果格式与份数

- (1) 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正式成果包括：研究报告 12 套及电子版文件 1 套。
- (2) 在委托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承担方提供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整套图纸采用 JPG 格式，用地规划总图提供 DWG 格式，文本说明书等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
- (3) 根据委托方要求，承担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过本条约定份数的，承担方有权另行收取工本费用。

第六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工作量占比%
第一阶段	现场调研、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工作任务初步沟通	2 周	17%
第二阶段	初步规划研究方案成果编制与调整	3 周	25%
第三阶段	规划研究方案中期成果编制与调整	4 周	33%
第四阶段	规划研究方案最终成果编制，并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	3 周	25%

说明：

- (1) 合同生效后、委托方支付承担方第一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承担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承担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委托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承担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承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承担方征求委托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 (3)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7.1 项目总收费

(1)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于 2004 年制定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而定, 结合我院收费标准, 本项目总设计费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 元整 (小写: ¥ 197,720.00)。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总计不超过 10 人次的差旅费 (含交通、住宿、餐饮费, 超出该人次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包括聘请专家所需的相关费用。

7.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笔: 合同生效后, 承担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40 %, 即人民币 柒万玖仟零捌拾捌 元整 (小写: ¥ 79,088.00)。

第二笔: 承担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并经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60 %, 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贰 元整 (小写: ¥ 118,632.00)。

7.3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的提交须以委托方已支付上一阶段设计费用为条件, 如上期费用支付不及时或支付不全, 承担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成果, 由此造成的规划设计工作进度延误及损失, 承担方不负违约责任。

7.4 其他辅助收费: 如果委托方要求制作模型或多媒体等其他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以外的专业工作成果, 承担方有义务配合进行, 费用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第八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8.1 阶段成果验收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 达到了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所列各项指标, 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 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由委托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8.2 最终成果验收

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经委托方认定规划成果通过验收后，委托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 9.1.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9.1.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承担方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9.1.3 委托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并由委托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委托方公章，否则承担方有权不予修改。
- 9.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另行增付规划设计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承担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1）委托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的。
- （2）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承担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 （3）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 9.1.5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9.1.6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委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承担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承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1.7 委托方指定 张希 为项目代表与承担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委托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方。

9.2 承担方责任

- 9.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及成果，并对其负责。
- 9.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9.2.3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减收金额不超过本阶段应收设计费。
- 9.2.4 承担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 9.2.5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承担方应积极配合，如承担方确实能做到，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 9.2.6 承担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梁晨，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承担方应提前通知委托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的，不当收取任何费用。

11.2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2）解决。

（1） 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承担方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13.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8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9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

榆林市铁路民航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裕华路 5 号榆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7 楼

邮政编码: 719000

电话: 0912-619955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榆林航宇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3680478334

承担方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866780350110001

附件一：规划范围图

